

证券代码：873892

证券简称：昊诚锂电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谢佳、王春鸿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谢佳，男，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美国陶氏化学资深研究员；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江西省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化工学会储能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春鸿，女，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德国奥托博克公司财务经理；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法国家乐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方区财务总监；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立新奥尔良大学修读 MBA、美国 Entergy 电力公司实习；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美国德尔福汽车中国发动机分公司首席财务官；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美国

EXIDE 电池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兼亚洲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澳大利亚威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中国分公司首席财务官；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任布菲（北京）乐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谢佳、王春鸿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谢佳	5	5	0	0	否	4
王春鸿	5	5	0	0	否	4

谢佳先生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担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春鸿女士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

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取消。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谢佳、王春鸿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第二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同意

月 8 日	第三次会议	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贷款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贷款申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贷款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利用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谢佳、王春鸿

2026年4月28日